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目的：為避免因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故，而造成與本公司間產生非常規交易情形，致使本公司或投資者權益受損，特訂定此作業規章。

2.範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內容：

3.1.程序說明：

3.1.1.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關係人之規定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1.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3.1.3.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1.4.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

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1.5.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

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3.1.6.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

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3.1.7.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3.1.8.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1.9.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1.10 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1.11 與關係人之間有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時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3.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時，應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前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除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5)提報股東會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資料。

3.1.13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14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1.15 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3.2 .控制重點：

3.2.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3.2.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2.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3.2.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3.2.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或是否依3.1.11.及3.1.12.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另前述重大交易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及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2.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2.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2.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4.附件：無。